

#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文件

萧土资预〔2017〕10008号

## 关于江东片区2016-01-1号工业用地地块土地 储备前期准备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

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投资合作局：

你单位送审的《江东片区2016-01-1号工业用地地块土地储备前期准备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〈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和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》（国土资规〔2016〕16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政策规定，经审查，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1、该项目地块编号为：201710008。项目已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批复项目建议书（文号：大江东发改审〔2016〕349号），拟定总投资约70000.00万元，拟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。

2、该项目位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片区，拟用地总规模22.6415公顷。占用农用地20.6481公顷（其中耕地19.5544

公顷); 占用建设用地 1.9934 公顷。根据《用地规划意见》(3201700014), 该项目选址在《杭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中位于允许建设区范围内, 规划用途为工业仓储。

3、该项目涉及占用水田 17.0200 公顷, 旱地 2.5344 公顷, 质量等级 8 级。你单位应主动承担补充耕地主体责任, 在项目用地报批前, 按照“先补后占”、“占水田补水田”要求, 落实补充耕地资金, 筹措补充耕地指标, 制定补充耕地方案, 补充的耕地必须做到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。

4、该项目为工业仓储项目, 拟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。若改变用途, 则按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5、根据杭州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, 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, 依法不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

6、该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无矿产资源(甲类)压覆, 无开挖山体, 开采砂、石、土类矿产资源情况。

7、你单位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安置补偿, 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, 未经批准, 不得使用土地。

8、本意见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的, 预审意见自动失效。已经预审的项目, 如需对项目主体、名称、用途、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或已失效的, 应当重新申请预审。



## 主题词：土地 建设用地 预审 意见

抄送：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投资合作局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 2017年05月04日印发